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4326/Add.44
11 Nov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 编

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1年1月9日S/14326号文件和1981年6月17日S/14326/Add.23号文件。

在1981年11月7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没有对清单上列出的任何项目采取行动。

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11月4日非公开举行的第2305次会议，继续审议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的问题。

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的规定，秘书长于会议结束后发表了如下的公报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11月4日非公开举行的第2305次会议上审议了推荐任命为联合国秘书长的人选的问题。

“下一次审议本问题的会议将于日后确定。”

同时，在这个星期内，安全理事会在1981年11月5日举行的第2306次会议上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13条进行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，以补将于1982年2月5日任满的五名法官的空缺。

在安全理事会的表决过程中，下列五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：居伊·拉德雷·德拉夏里埃先生（法国）、罗伯特·詹宁斯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、

凯巴·莫巴耶先生(塞内加尔)、纳吉德拉·辛格先生(印度)和何塞·马丽亚·鲁达先生(阿根廷)。由于这五位候选人在大会的表决中也获得法定多数,经宣布他们当选国际法院法官,任期九年,从1982年2月6日开始。
